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投票或批准。本公告不會在構成違反有關司法權區相關法律的情況下於或向任何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THELLOY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46)

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

茲提述World Nexus Holdings Limited ('要約人')及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八日的聯合公告('該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由力高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人就收購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者除外)可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而作出。

董事會宣佈，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及泓博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已獲本公司委任為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聯席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要約（尤其是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要約）向獨立董事委員會提供意見。委任聯席獨立財務顧問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獲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聯席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函件將載於綜合文件內。

警告：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只有在完成落實後，要約方會作出。由於完成須待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因此完成可能會或未必會落實，而要約亦可能會或未必會進行。因此，刊發本公告並不表示將作出或完成要約。

董事於本公告內並無就要約是否公平合理或是否接納要約作出推薦建議，並強烈建議獨立股東於接獲及細閱綜合文件（包括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要約的推薦建議及聯席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函件）前，不要就要約形成任何意見。

提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注意，應留意本公司或由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有關要約進展之公告，並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對其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德萊建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林健榮

香港，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林健榮先生、薛汝衡先生及林治平先生；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鄧智宏先生、謝庭均先生、黃廣安先生及楊卓姿女士。

董事共同及個別承擔對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之全部責任，並確認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其所知，本公告所載的意見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構成誤導。